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5月19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羅副署長建勛

連絡電話：(02)26332528

行動電話：0930548400

編號：106-11

## 行政執行有效率，超商繳款最便利

### 一、源起

以往，民眾因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後。僅得選擇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款，或透過郵政劃撥、郵寄匯（支）票、匯款等方式繳納，多所不便，例如：上班日得請假，或奔波於分署與移送機關間，無形中增加其時間與金錢之成本。尤其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小額案件，傳統繳款方式更顯不便且不符效益。

考量現代人民生消費如電話費、水電、瓦斯或信用卡費等，多已利用超商完成繳款，而全臺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四大便利商店）之據點早就突破1萬家以上，密度很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多年研議、評估及試辦後，自民國（下同）97年6月起即陸續推動委託四大超商代收民眾欠稅、罰鍰及欠費之服務。

### 二、適用超商繳款之案件種類與手續費

| 案件種類          | 手續費  | 注意事項   |
|---------------|------|--|
| 國稅及地方稅        | 0元   | ※須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傳繳通知書所載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br>※代收手續費多寡，視各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稅捐機關、監理（交通裁決）機關】與代收機構簽立之契約內容而定。代收機構或手續費日後如有變動應以其契約內容為準。 |
| 全民健康保險費       | 每筆4元 |  |
| 勞工保險費         | 每筆4元 |  |
|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 | 0元   |  |
| 交通違規罰鍰        | 每筆6元 |  |

### 三、實施效益

#### (一) 大幅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成本，方便又安全

民眾只須於繳款期限內持分署寄發列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可以就近至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全國便利商店繳款，大幅節省時間、車資及請假等洽公成本；另每一份傳繳通知書上，僅顯示特定案件之繳款專屬條碼，搭配便利超商代收等各項嚴密安全機制，民眾完全不用擔心其真偽，亦即，只要在超商感應條碼所顯示金額無誤，即代表傳繳通知的真實性！大幅降低民眾遭詐騙之可能。考量便利商店收受現金的風險，義務人至四大超商繳之金額限於未超過 2 萬元之案件。

#### (二) 簡化繳款作業程序，減少作業人力成本

民眾憑傳繳通知書上之條碼，直接至四大超商繳納案款，不僅可簡化繳款作業程序，更使移送機關或分署之第一線承辦人員無需親自處理義務人臨櫃繳款作業，可降低人工作業成本，減少工作負擔，分署更可將人力與精神集中於滯欠大戶案件之辦理。

#### (三) 有效提升民眾繳納所欠稅費及罰鍰意願，增益國庫收入

由於超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經引進四大超商繳納欠稅、罰鍰及欠費之管道後，無形中已大幅提升義務人自動繳納之意願，累計自 97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4 月底止，民眾透過四大超商繳納件數已達 373 萬 2,456 件，徵起金額達 118 億 353 萬 7,211 元，可謂涓滴成流，聚沙成塔，累積金額不容小覷。

各年度經由便利商店繳納案款之件數及金額

